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文件

津滨农委发〔2020〕102号

关于印发《2020滨海新区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街镇:

按照《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天津市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0〕104号)的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2020滨海新区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滨海新区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赵桂英；联系电话：65305580）

附件：

2020年滨海新区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恢复生猪生产工作，我市将对养殖大区使用生猪良种精液实施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进行补贴，按照《2020 年天津市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津农委计财〔2020〕104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对象

能繁母猪存栏200头以上的规模场或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

二、标准

（一）补贴时间：2020年。

（二）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10元计算，每头能繁母猪补贴标准为40元，各镇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补贴标准，但每头不超过40元。

（三）补贴数量：全区补贴能繁母猪7470头，资金总数为29.88万元。根据《2020 年天津市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津农委计财〔2020〕104 号)文件要求，数据采集于农业农村部规

模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5月份的统计数据，各有关街镇资金分配见下表，不足部分由各镇自行解决。

镇名	杨家泊镇	太平镇	小王庄镇	合计
补贴资金（万元）	9.596	11.94	8.344	29.88
补贴能繁母猪（头）	2399	2985	2086	7470

三、补贴程序：

（一）申报：区农业农村委汇同区财政局制定本区工作方案，各镇按照《2020年滨海新区生猪良种补贴工作方案》和补贴计划（附件）上报具体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委统一在区农业农村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二）审核：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2020年12月23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财政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三）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委对我区申报的补贴计划进行审核，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委商区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相关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生猪良种补贴工作，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解释，确保补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加强监管，明确责任。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补贴资金确实用于生产。

抄送：市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